武汉市江夏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听证会代表推荐表

江夏区烟草专卖局：

经研究，我单位决定同志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局举行的《武汉市江夏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，该同志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听证会代表资格

1. 年满18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；
2. 有一定的群众基础，能够代表消费群体的意见；
3. 有一定分析问题的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；
4. 能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，按时全程参与会议；
5. 与本次听证会无利害关系。

被确定为听证代表的，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，同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